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3〕16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山西省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 扶持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引导我省艺术创作均衡发展，促进舞台艺术优秀节目不断涌现，2023年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实施“山西省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工作，扶持对象包括歌曲、舞蹈和曲艺节目、戏剧戏曲木偶皮影短剧等，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创造性

转化、创新性发展，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推动创作生产更多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的优秀节目，用情用力讲好山西故事，为全方位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精神力量。

二、工作安排

（一）歌曲类

1. 鼓励聚焦新时代，表现党的十八大以来发展成就，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歌曲类型包括独唱、重唱、合唱等形式，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2021 年 1 月以来新创的歌曲均可报送。

2.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统一组织开展本地申报工作，申报数量不超过 7 首；山西省艺术研究院、山西艺术职业学院（含所属院团）、山西演艺集团（含所属院团）每单位申报数量不超过 5 首。

3. 申报材料：

（1）推荐函 1 份；

（2）《山西省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申报表（歌曲类）》1 份；

（3）作品五线谱（PDF 版）；

（4）作品音频或高清视频。

除推荐函外，所有材料的电子版请存储在同一 U 盘里报送。

(二) 舞蹈节目类

1. 鼓励聚焦新时代，表现党的十八大以来发展成就，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舞蹈类型包括独舞、双人舞、三人舞、群舞等形式，时长不超过10分钟。2020年1月以来新创的舞蹈均可报送。

2.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统一组织开展本地申报工作，申报数量不超过3个；山西艺术研究院、山西艺术职业学院(含所属院团)、山西演艺集团(含所属院团)，每单位可申报数量不超过2个。

3. 申报材料：

(1) 推荐函1份；

(2) 《山西省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申报表（舞蹈、曲艺节目类）》1份；

(3) 高清视频1份。

除推荐函外，所有材料的电子版请存储在同一U盘里报送。

(三) 原创现实题材戏曲戏剧短剧类

戏曲戏剧短剧类包括小戏曲、独幕剧、小话剧、小品。

1. 申报作品应为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发展成就、关注人民精神面貌新变化、传播乡村城镇文明新风尚等的现实题材作品，鼓励简朴舞美、回归艺术本体。2021年1月以来首演的或已完成剧本创作，计划于2023年5月31日前首演的作品均可申报。演出

时长（或可供演出时长）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作品的创作演出单位应为专业艺术院团。

2.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统一组织开展本地申报工作，小戏曲、独幕剧、小话剧的申报数量不超过 5 个，小品的申报数量不超过 2 个；山西省艺术研究院、山西艺术职业学院（含所属院团）、山西演艺集团（含所属院团）等单位小戏曲、独幕剧、小话剧的申报数量不超过 2 个，小品的申报数量 1 个。

3. 申报材料：

（1）推荐函 1 份；

（2）《山西省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申报表（原创现实题材戏曲戏剧短剧类）》1 份；

（3）作品完整剧本（电子版）；

（4）编剧阐述（电子版，不少于 1000 字）；

（5）作品高清视频（仅指已演出的作品，其中小戏曲应配字幕）。

除推荐函外，所有材料的电子版请存储在同一 U 盘里报送。

三、报送方式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以邮件寄出时间为准）。

寄送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 B 座 7 层山西省艺术研究院

邮编：030021

联系人及电话：杨老师：0351—7325020

电子邮箱：391744289@qq.com

四、其他事项

（一）主办单位将为入选作品颁发证书。

（二）申报作品不得存在版权等方面的争议。

（三）主办单位有权组织开展入选作品的展演展播、宣传推广等工作。

附件：1. 山西省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申报表（歌曲类）
2. 山西省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申报表（舞蹈、曲艺节目类）
3. 山西省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申报表（原创现实主义题材戏曲戏剧短剧类）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西省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申报

(歌曲类)

歌曲名称			类 型			
创作日期			作品时长			
词作者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或学习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个人简介					
曲作者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或学习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个人简介					

作品 简介	
我愿意遵守“山西省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申报者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 单位 意见	

附件 2

山西省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申报表

(舞蹈、曲艺节目类)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工作或学习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艺术 简历							
获奖 情况							

作品 信息	(作品名称、创演时间、主创人员、作品阐述等)
我愿意遵守“山西省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申报者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西省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申报表

(原创现实题材戏曲戏剧短剧类)

作品名称		创作演出单位	
作品类型	☐ 小戏曲 ☐ 小话剧	☐ 独幕剧 ☐ 小品	
演出时长 (或可供演出时长)			
首演时间 (或计划首演时间)			
创作演出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作品内容			

本单位愿意遵守“山西省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创作演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